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 
資料文件

## 《2003年領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作出領養令對之前所立遺囑的影響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，闡釋領養令對受領養兒童根據領養令作出之前其親生父／母所立遺囑所享有權利的影響。

#### 背景

2.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，委員在審議《2003年領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修訂條例草案》）修訂後的第15條時，要求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解釋，包括就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／母在領養令作出之前所立的遺囑而言，領養令對該受領養兒童根據遺囑所享有的權利有何影響。

#### 目前情況

3. 《領養條例》（第290章）第15(2)條規定：

“(2) 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後進行的任何財產處置<sup>1</sup>中，無論是藉生者之間作出的文書或是藉遺囑（包括遺囑更改附件）進行一

---

<sup>1</sup> 英國已有判例顯示，就《領養條例》第15(2)條而言，“財產處置”一詞是指文件本身，而非文件所授予的利益；因此，藉經簽立的遺囑而“作出”財產處置的日期，應視為簽立遺囑（已納入處置財產方式）的日期，而非立遺囑人逝世當日。

- (a) ...
- (b) 對受領養人的親生父母（雙親或其中一人）的一名或多名子女的提述（無論是明示的或默示的），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<sup>2</sup>，否則不得解作為提述受領養人或包括對受領養人的提述；及
- (c) ...”

4. 假若遺囑是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之前簽立，則法定釋義規則（包括《領養條例》第 15(2)條所載的規則）並不適用。至於如何對每宗個案作出定論的問題，則須視乎個案中有關遺囑的寫法，以及遺囑文意及個案環境能否顯示立遺囑人寫下“子女”是什麼意思。若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母在領養令發出之前已簽立遺囑，藉此遺贈屬於其子女這類別的人士，而遺囑上有提述受領養兒童的名字，或有證據清晰顯示立遺囑人有意讓該兒童受益，則該受領養兒童一般應享有權利分享其遺產，不過，仍須視遺囑實際寫法及有關的語境或環境而定。

5. 不過，相信委員也知悉，兒童是婚生或非婚生，以及遺囑是否在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（第 429 章）生效前或後簽立都會對此有影響。一九九三年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（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）推翻先前對非婚生子女所享權利的假設。根據以前的法例，涉及關係的提述，例如子女或侄子／外甥，會理解為僅指確立婚生地位人士或經婚生關係追溯的人士。舊法例適用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前簽立的遺囑。在新的法例下，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訂明，在無論何時制訂的條例內，或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訂立的文件（包括遺囑）內，對兩人之間關係的提述（不論是明示或默示）應理解為包括婚生及非婚生關係，除非出現相反意願，則屬例外。

---

<sup>2</sup> 英國已有判例顯示，即使在可引用法律推定的情況下（即有關處置是在領養令發出的日期後作出，因而有關受領養人親生父母的子女的提述，將推定為不包括受領養人）；若有相反意願，便可推翻上述推定。

6. 不過，在遺囑訂立後被領養的兒童究竟可否獲取遺產，最終還須確定身為親生父／母的立遺囑人的意願為何。

## 文件提交

7. 請委員閱悉上述內容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
二零零四年五月